委　　任　　書

稱　　謂	姓　　名	出　　生 年　月　日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住　　址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委任人因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一案，茲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刑事保證金新臺幣　　元正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鑒

委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